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徐淑芬

電話：06-2991111-8405

電子信箱：land05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85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8人申請本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3、4點、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審查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8人111年2月11日申請書。
- 二、經查旨案臺端等8人所附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與上開重劃法令相關規定尚屬符合，並經111年6月16日本市111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30日府地劃字第1110802713B號函諒達），准予成立「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王瑞祥，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 三、倘發起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併請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四、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6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

裝

訂

線

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是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倘未提出者，視同不申請展請，本府得依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解散。

- 五、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8月11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916271號函略以，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規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文到3年內(112年4月24日前)完成各該變更案之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俾憑辦理都市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請貴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王瑞祥（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市長黃偉哲